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杨黎华 孙海根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中央的《决定》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为线索，阐明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揭示了这场改革在我国出现的历史必然性和它在内容上的全面性、深刻性，指明全部改革是在党的领导下自觉进行的。学习中央的《决定》时，抓住这条线索，弄清这些特点，对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中央的《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我国不是偶然出现的，而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所决定的历史必然。马克思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指出，在贯串于人类历史发展一切阶段的社会基本矛盾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最基本的矛盾，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而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以及它所支配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

动，决定着人类历史发展的全部进程，是一切社会变革（包括经济体制这样的变革）的深刻根源。在我国，正是由于我们党遵循了这一客观规律，于一九四九年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新中国；一九五六年又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是这一规律及其所支配的矛盾运动起作用的结果，但并不是这一规律的作用和它所支配的矛盾运动的结束。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不久，毛泽东同志曾经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1页）当然，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这种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具体状况，以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历史作用，人们在认识上有一个从不大正确到比较正确的发展过程。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完善”以及它同生产力发展的“矛盾”，形成了许多不正确的看法。比如，认为这种“不完善”和“矛盾”主要表现为个体经济的存在及其与公有制经济的矛盾；集体经济的规模还不够大，公有的程度还不够高；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还拉得不够平均，存

在着所谓“资产阶级权利”，等等。不正确的认识导致了不正确的行动。结果，不仅没有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日益完善，使它同生产力发展之间的矛盾不断得到解决，相反，却使我们的经济体制出现许多弊端，扩大和加深了矛盾。经过粉碎“四人帮”以来的拨乱反正，特别是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不完善”和它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主要不是表现在基本制度上，而是表现在经济体制上，矛盾的焦点在于：经济体制僵化，束缚了生产力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包含了两个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层次，即基本的经济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体现——经济体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直接对立物，它必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劳动者的平等互助关系和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为本质特征的。这些基本点构成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这在一切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相同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是基本稳定的。但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总是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构成的全部经济生活中，通过种种具体体制体现出来的。这种具体体现就是具体的经济体制。具体的经济体制既可以较好的体现基本经济制度，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也可以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能较好地体现，使社会主义优越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由于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教条化，把某种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经济模式绝对化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标准而加以简单地照抄、照搬，以及其它一些原因，在我国逐渐形成了一种同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经济体制。这种僵化的经济体制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

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僵化的经济体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但却不能阻止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基本变革，也决定着经济体制的变革。当僵化的经济体制同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时，作为生产力的最基本要素的广大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就越来越迫切地要求突破这种僵化的经济体制，建立新的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是集中反映了这种要求。全会在决定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就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以后，党的十二大又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提出和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几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首先对农村经济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发挥了亿万农民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农村经济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也取得了显著成效，经济生活开始出现多年来未有的活跃局面。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成效表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的规律是不可抗拒的，生产力的发展一定要引起生产关系包括它的具体体现——经济体制的改变；而经济体制的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又反过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的作用，它所支配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并没有到此结束。我国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为了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迫切要求加快改革的步伐。比如，因为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就迫切要求疏通城乡渠道，为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开拓市场；城市各种经济活动的发展，企业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

高，就迫切要求改革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的管理体制，克服平均主义，端走“大锅饭”；我国经济在面对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机遇和挑战，不断吸取当代最新科学技术成就以推动技术进步，创造新生产力的过程中，就迫切要求革除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等弊端。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等等。总起来说，这一切表明，目前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生活的实际内容的扩大，已经同它狭隘的形式——僵化的经济体制越来越不相容。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坚决地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不可抗拒的历史必然。

二

经济体制的改革虽然不是根本经济制度的改革，但它作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有矛盾运动中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却要扩展到社会经济、政治以至精神文化的一切领域，牵动着生活、劳动于整个经济体制中的十亿中国人民。从内容上说，这是一场全面、深刻的改革。

这场改革的全面、深刻的性质，是由它的目的、任务决定的。中央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能把贫穷当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变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大力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使国家繁荣强盛，人民富裕幸福；它的基本任务就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场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消灭贫穷，发展生产力。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的标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发展生产力，就是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团结起来向自然开战”。为此就需要经过比较完善的生产关系包括它的具体体现——经济体制，来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当前这场改革，要使就是经济体制得到完善和发展，使人们更好地团结起来，在生产和经营的活动中，激发起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这里，最为重要的就是要紧紧抓住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这是因为企业特别是一百多万个城市企业，是每年为国家创造巨大财富和大部分财政收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承担者。

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要确立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属于全体人民所有的，它理所应当在人民政府的领导和 管理下，为人民的利益而开展多种生产和经营活动。但是，每个企业同时又是相对独立的经济细胞，是组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具体单位。因此必须改变过去政府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把企业变成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的不合理的体制，解开对它不应有的种种束缚，才能使它既有必要的权力，又有内在的动力，主动积极地依据企业特殊条件，针对十分复杂而又经常变动的社会需要，分析各种错综复杂的经济联系，在服从国家计划管理的前提下，自主地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这就是说，要真正调动每个企业的积极性，就必须使它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样，就能既在整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能在局部上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并把这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

增强企业活力另一个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方面是，必须正确解决企业和职工之间的

关系，使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得到切实保证，使他们的劳动和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企业是生产和经营的直接承担者，而企业的职工，他们的脑力和体力劳动，却是企业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动因素。在“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财尽其力、货畅其流、人尽其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关键的是“人尽其才”。只有人的智慧和才能充分发挥出来了，才能够使地、物、财等客观条件得到最有效的利用，从而使企业的效益得到提高。因此，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千百万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必须在建立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的同时，建立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使广大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必须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把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直接联系起来，这就需要扩大工资的差距，充分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切实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从而使千百万职工在现代企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下，以主人翁的态度进行工作，人人关注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密切相联，使企业在生产和经营的活动中有源源不竭的内在动力。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抓住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但是，决不能把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简单归结为企业的改革。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一企业虽然是一个经济的细胞，可是各个经济细胞都离不开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这个有机体。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由许许多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种种经济因素按照一定体制、关系构成的有机的统一整体。因此，这场改革，既要抓住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又必须在多方面的体制和关系上展开。

比如，这场改革一定要在计划体制方面展开，把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作为它的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历史阶

段，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原来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国家，必须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生产力，促进经济的现代化和生产的社会化；而搞活经济，增强企业活力，也只能在不断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过程中才能实现。然而，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又会产生某种盲目性。为了克服这种盲目性，又必须有国家的计划调节和行政管理。实行计划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必须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统一起来，改变过去那种企图把一切经济活动统统纳入计划、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来加以实施的僵化体制，逐步建立起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充分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十分重视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努力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这场改革还必须在价格体系上展开，通过价格体系的改革，增强企业的活力，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同其他社会一样，要受到市场价格的制约和调节。搞活经济，发展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必须有合理的价格体系作为必要条件。在我国，由于长时间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作用，以及其他种种原因，不少商品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在价格体系中出现了相当紊乱的不合理现象。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逐步改变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消除价格体系中紊乱的不合理现象，建立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合理的价格体系，才能正确评价企业经营的效果，保障城乡物资的顺畅交流，积极促进技术进步，促进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的合理化，努力避免社会劳动的浪费，保证按劳分

配原则的贯彻执行。

这场改革还必须在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相互关系方面展开，在保证全民所有制企业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方针。在我国现有的众多企业中，既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也有其它经济形式的企业；它们的经营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搞活经济，增强企业活力，决不能狭隘地理解为只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的活力，更不能理解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排斥以至取消其它各种各样企业，用一种或几种固定的经营方式排斥、取消其它经营方式。事实上，各种经济形式和经济方式，在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中，都有其特有的地位，起着不可取代的独特作用。必须改变过去那种狭隘的不合理的体制，在保证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积极发展它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的同时，要把集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放手让集体兴办各种生产建设事业；还要把同公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和利用外资兴办的合资、独资等企业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广开生产建设的门路，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这场改革还必须由商品价格等经济生活的领域扩展到政府机构的职能等上层建筑的领域，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管理经济，表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上层建筑对它的经济基础有着特殊紧密的联系和独特的作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核心——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产生的客观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它一经建立起来，又担负起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组织经济建设的任务。但是，在过去却不适当地理解社会主义国家政府机构组织经济的作用，把领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直接经营企业等同起来，造成政企职责不分，中央和地方政府

包揽了许多本来应由企业处理的事务，而放弃了许多本来应由他们管理的工作，这既压制了基层和企业的积极性，又削弱了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作用。因此，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正确处理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既要正确发挥国家机构领导管理经济的作用，使国家机构集中精力从全局上组织领导经济建设，又必须把企业应该享有的自主权给予企业，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联合与竞争，搞活企业，搞活整个国民经济。

这场改革还必须扩展到精神文化的领域，把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改变作为重要内容。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生活的改变，必然要求人们的生活方式、精神状态发生相应的改变。这是因为，物质生活决定精神生活，精神生活必须适应物质生活。因此，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必须重视精神文明的建设，努力在全社会形成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摒弃那些落后的、愚昧的、腐朽的东西；努力在全社会振奋起积极向上的、进取的精神，克服那些安于现状、这也不可能那也办不到的懒汉懦夫思想和惧怕变革、墨守成规的习惯势力，使广大干部群众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进程中，勇敢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前进。

三

经济体制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但却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动完善和发展。这场改革和全部社会主义事业一样，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具有鲜明的自觉性的特点。

这场改革所具有的自觉性的特点，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和国家

政权掌握在人民手中，人民在生活的一切领域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社会的基本矛盾也不再具有对抗的性质，而主要表现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局部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同时，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以至整个社会主义生活中占居领导地位的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党及其所代表的无产阶级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历史发展的方向始终是一致的。无产阶级政党完全能够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认识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所派生出来的种种社会矛盾，进行经济体制的以及其他方面的改革，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是我们党在分析了当前我国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后，比较系统地阐明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用以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认识，领导全国人民自觉地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文献。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经济体制的改革，总的来说是自觉进行的。然而，自觉性和盲目性总是相反而又相成的。总体上的自觉性，并不排除局部上的盲目性。而增强自觉性，也正是以克服盲目性为条件的。在过去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过程中，正是由于我们依据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按照中国的国情，采取了一条正确的方针和政策，运用了一系列恰当的办法和形式，才比较顺利地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几千年的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然而，也正是因为我们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盲目性，或者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简单

化、教条化，或者把某种外国经验和模式绝对化，或者把革命战争时期被分割、封锁的根据地的经济建设的经验不加分析地搬到现代化建设中来，结果在许多问题上主观与客观分裂，认识与实践脱离，与发展生产推进建设的主观愿望相反，在经济体制上逐渐形成了一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僵化的模式。因此，在当前的改革中，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要求，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打破一切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老框框、老套套，建设起既区别于过去那种僵化的模式，又与资本主义根本不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为此，就特别需要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

比如，在社会主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上就要克服过去那种把两者直接等同起来的盲目性，自觉认识两者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它们的一切经营活动都必须从属于人民的利益，必须对人民有利。企业的所有权决定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方向，企业的生产、经营体现着企业所有制的性质。企业所有权同它的经营权是有联系的，但又不是直接等同，而是有区别的。企业所有权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方向，决定为谁的利益服务；而企业的经营权却决定企业采取何种具体经营方式，进行何种经营活动来实现这个基本方向，为这种利益服务。正因为两者有这种性质上的差别，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才能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的前提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分散经营方式；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才能在国家的统一计划和管理下，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也正因为有这种差别，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才能依据社会大生产的共同属性，吸取世界发达国家社会化企业的好

的经营管理经验，利用外资，扩大各种经济技术合作，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过去，由于看不见这两者的区别，错误地把集体所有同集体经营等同起来，把全民所有与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等同起来，长期压抑了基层和企业的积极性，取消了企业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窒息了企业的活力。当前的改革，必须克服在这个问题上的盲目性，才能为增强企业的活力迈开重要的一步。

在企业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上，必须克服那种片面强调互相协作、互相支援，否定竞争的盲目性，正确认识和处理企业之间互相合作、互相支援而又互相竞争的关系。企业之间的互相协作、互相支援，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劳动者个人之间和劳动者集体之间的平等互助的关系；互相竞争则体现了不同的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它们根源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不同方面，是互相区别的。但是，二者又不是绝对对立，互不相容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之间不仅需要互相协作，互相支援，也需要互相竞争，让企业在市场上直接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实行优胜劣汰，以打破经济发展中的封锁和垄断，显示某些企业的优点，暴露某些企业的缺点，造成一定的压力和动力，推动企业先进更先进，后进变先进，促进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

在消费资料分配的问题上，要克服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就是要实行平均主义的盲目性，自觉的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必须认识，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是为了积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为了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社会主义不仅要消灭剥削，也要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但共同富裕决不可能是完全平均，不等于也不可能是社会的一切成员在同一时间以同等速度富裕起来。搞平均主义，或强迫实行所谓同步富裕，只能是打击先进，保护落后，破坏社会生产力，使大家共同贫穷。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企业和个人依靠自己的勤奋劳动，先富裕起来，这样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励作用，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

在贯彻执行中央《决定》的问题上，要克服过去简单照搬、照传上级指示的那种盲目性，自觉坚持主观与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中央的《决定》对改革的总方向和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但是各地区、各单位的情况不同，改革的具体内容、步骤、方法又应该有所不同。我们必须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把《决定》所阐明的基本原则与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决不能“一哄而起”，或者简单地当传达室和收发室。在改革中，态度要积极，步骤要稳妥，一切经过试验，一切改革的主张和办法都要经过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克服缺点和错误，不断地推动改革的事业向前发展。